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a)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當時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b)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八月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九月股東特別大會」)；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九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八月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ong Corp」更改為「Long Investment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投資集團」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Long集團」(「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註冊期間，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其英文名稱「Long Corp」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名稱索引內另一間公司之名稱相同或過於相似。基於此理由，有關註冊無法進行。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認為如同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般，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加強其個人品牌效應，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票將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使於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時已生效）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現有股票之安排。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本公司之新徽標及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主席)及林彥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

* 僅供識別